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市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市老龄委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
5. 组织拟订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并统筹实施，指导有关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6.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本市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有关儿童机构管理工作。

9. 组织拟订促进本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0. 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1.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本市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2. 拟订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13. 依法负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4. 承担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15. 代管北京市老龄协会。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民政局所属 1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民政局（本级）、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北京市老龄协会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71094.1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9043.50 万元增加 2050.67 万元，增长 2.9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继续使用。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7005.9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197.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8.2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532.42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5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382.42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3555.80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3555.8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71094.17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69043.50万元增加2050.67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继续使用。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45980.56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66.3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23336.7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33.67%。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1776.8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82.16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增加33.50万元，增长13.47%，主要原因：部分老旧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

继续使用，按照公务用车报废更新相关要求，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159.00万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培训、对外交流支出等。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35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21.8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71.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0.64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以及保障日常公务用车出行等方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77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4.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1.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57.4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51.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市民政局共有车辆4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四）市对区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2026年，根据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办法，已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07411.17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方向。

2.2026年，根据《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已安排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2400.00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等方向。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